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交通咨询）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2405-440343-04-01-162168006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林梓婉

投标日期：2024年9月20日

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投标人根据资信要素自行统计。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各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各投标人提供《资信要素一览表》，并按资信要素一览表填报模板。

资信要素名称	填报模板
企业业绩情况	<p>1. 项目名称：<u>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u></p> <p>合同价：<u>138 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1 年 10 月 18 日</u></p> <p>2. 项目名称：<u>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u></p> <p>合同价：<u>30 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3 年 9 月 20 日</u></p> <p>3. 项目名称：<u>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北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服务</u></p> <p>合同价：<u>9 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3 年 12 月 21 日</u></p> <p>4. 项目名称：<u>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u></p> <p>合同价：<u>920 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3 年 3 月 1 日</u></p> <p>5. 项目名称：<u>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u></p> <p>合同价：<u>199.5 万元；</u></p> <p>合同签订时间：<u>2023 年 1 月 1 日</u></p>
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p>项目负责人：<u>谭国威（姓名）</u></p> <p>1. 项目名称：<u>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u></p>

	<p><u>合同价：138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u></p> <p><u>2. 项目名称：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u></p> <p><u>合同价：30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u></p>
<p>拟投入项目团队 成员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除 外)</p>	<p><u>项目团队人员：王检亮、何建平、史卿、罗钧韶、庄立坚、刘恒、孙焯堦、陈雪娇、罗云辉、魏鸿坤、胡显文、陈纲梅、吴俊宇、邵明</u></p> <p><u>1. 项目名称：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u></p> <p><u>合同价：138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18 日</u></p> <p><u>2. 项目名称：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u></p> <p><u>合同价：30 万元；</u></p> <p><u>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0 日</u></p>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项目规模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深圳市	无	2021年10月18日	138	无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深圳市	无	2023年9月20日	30	无
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北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昆明市	32499.6平方米	2023年12月21日	9	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	深圳市	189公顷	2023年3月1日	920	无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	深圳市	无	2023年1月1日	199.5	无

业绩证明材料

1、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合同编号：四设城地2021-110(W)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
研究专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
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中标，并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合作伙伴，乙方派出合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人员在甲方管理和协调下，参加甲方承担的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工程地点为深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业主及甲方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采用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相关规范。

2.4 主要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细则：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TB10623-2014》

《地铁设计规范 GB50157-201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9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设计规程 CJJ152-2010》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沿线各组团规划、新城规划以及相应的法定图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人员资质、人数及其变化要求

4.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安排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并完成本项目工作。

4.2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增加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3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立即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资历要求并满足工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4.4 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抵扣合同款，无法计算抵扣额的，每人次按 3000 元计算。

第五条 服务的内容、阶段及时间、地点

5.1 服务内容：

5.1.1 承担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初步设计研究标段设计中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与沿线衔接研究专题的工作内容，完成编制《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报告，并配合保证《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通过专家评审。

5.1.2 协助甲方或受甲方书面委托组织专家会，并修改落实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等相关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

5.1.3 负责该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验收或许可审查并获得批复。

5.2 工作阶段：

分为初步设计研究初步成果、初步设计研究专家评审、初步设计研究政府批复三个阶段。

5.3 履行时间及地点

5.3.1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的进度，完成编制《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报告以及相关事宜。

5.3.2 乙方应根据设计研究进展的需要提供配合技术咨询服务，指定设计配合咨询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咨询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5.3.3 履约地点：深圳市。

第六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和水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线路工程方案及沿线地形、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间要求

7.1 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提供的各阶段设计计划开展工作，并按时提交过程文件及完成的最终设计文件。本合同所述“完成”：指乙方首先自行完成校审，再提交甲方各专业复核、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然后再次提交甲方各专业设计和校审人员签字确认，送总体组及系统各专业会签后正式出图为止。

7.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规划部门、轨道交通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负责修改相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7.3 设计文件格式应符合业主及甲方规定；文件份数及电子文件份数应在主合同要求的份数基础上各增加两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计算书、校核、审核意见等。

7.4 文字报告包括乙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格式，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7.5 以上成果份数以甲方或业主要求为准，且均需提交电子文件（CAD、pdf 各一份）。

7.6 各项目内容具体完成时间由甲方视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7.7 乙方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外，还应满足甲方或业主的归档及结算要求。

第八条 验收标准

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工作均以通过甲方组织或受甲方书面委托乙方组织的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协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 元)，以上费用为总包干价，乙方应在包干价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其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如业主要求甲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并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满足业主工作要求，费用确定及支付参照本合同执行。

10.2 支付方式：

支付原则：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支付进度如下表：

编号	阶段要求	金额 (万元)	比例	支付时间
1	提交初步成果	55.2	40%	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价的 40%
2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	69	50%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估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价的 50%
3	资料完成归档	13.8	10%	资料完成归档后，支付服务费合同价的 10%
合计		138	100%	

10.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评审费、税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10.4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设计费中采用电子商业汇票的结算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因甲方自身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1.2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条款的约束。如因业主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终止，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16.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照价予以赔偿。

16.6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完成现场技术配合服务，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6.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564

传真：027-51156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订时间：2021年0月18日

2、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_____

项目类型：_____技术咨询类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3年9月_____

签订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目的：

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西丽枢纽及周边片区交通需求预测、道路交通规划方案），针对枢纽片区路网开展交通仿真评估分析，支撑判断片区规划路网能否承载未来道路交通需求，从区域交通管理政策、城市开发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2. 咨询内容：

（1）西丽枢纽及片区概况：简要介绍西丽枢纽片区建设现状、路网布局和交通运行情况；具体介绍西丽枢纽规划功能分区、片区城市开发规模等方案，为交通需求论证分析奠定基础。

（2）西丽枢纽及片区交通规划方案：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相关研

研究成果，阐述西丽枢纽片区路网功能布局、各类道路等级规模等，并介绍西丽枢纽高铁客流对外集散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指导搭建道路交通仿真基础模型。

(3) 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研究确定的交通预测客流量及交通规划方案，结合道路规划方案功能要求与设计技术标准确定模型关键参数，最终通过仿真分析评估各年限枢纽周边道路交通规划方案运行情况，对规划方案实施后的路网交通流量分布、主要节点饱和度进行定量分析评价。

(4) 相关建议：基于对道路交通仿真结果和片区发展需求的分析，从区域交通管理政策、城市开发等方面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咨询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信息和数据，把握项目发展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技术可靠、信息详实、数据准确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结论科学、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文字流畅、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负责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剖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计划和策略，保证项目成果满足甲方需求、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

第五条 咨询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交通费、考察调研的支出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2) 乙方提交初期成果并获审查通过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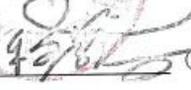
(3) 乙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9日

3、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北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北地块）
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北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甲方：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1日

签订地点：云南省昆明市



一、甲方：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二、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北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工作，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任务按时、按质完成，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四、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北地块）交通影响评价服务。

（二）、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磨憨高铁站前广场北侧，北至兰磨线、南至站前广场展厅、西至南木窝河、东至站前规划道路。

（三） 工程建设规模：项目北地块总用地 32499.6 m²（48.75 亩），包括精品酒店、办公楼、旅游集散中心、配套商业、公寓等业态，总建筑面积约 77343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635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13843 m²）。

五、工作内容：磨憨国际口岸站前广场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服务，包括完成本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并通过专家评审及配合甲方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交通影响评价的范围与年限。

（二）、开展相关交通调查和资料收集；交通调查包括评价范围内的现状土地利用，各种交通方式的交通设施、交通管理与交通运行情况。

（三）、分析评价范围内现状、各评价年限的土地利用与交通系统。

（四）、上位及相关交通规划解读。

（五）、分析交通需求，包括各种交通方式的动、静态新生成交通需求和背景交通需求，以及评价范围内现状及各评价年限的交通需求与运行状况。

（六）、评估研究范围内各交通子系统的布局及合理性，交通子系统包括路网系统、轨

道交通、公交系统、停车系统、慢行系统和片区交通组织等。

(七)、评估项目对外交通衔接、动态交通包括出入口设置、内部道路、停车库及出入口设置、内部人行及消防组织、停车规模等。

(八)、对项目方案的交通设施布局及组织提出改善建议和意见。

(九)、提出评价结论。

(十)、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专家评审意见，并配合甲方根据主管部门反馈的意见进行修改完成。

六、设计依据

(一)、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建筑总图、规划设计条件等)。

(二)、乙方依据的法律法规、以及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技术标准(CJJ/T141-2010)》

3、《昆明市交通影响评价管理办法(修订)》

4、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

七、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报告。

八、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辅助需求
1	设计任务书	1	无
2	规划方案/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1	彩色总平面(.psd格式)

3	项目所在片区土地利用规划 Cad 图纸	1	. dwg 格式 2004 版本
4	经济技术指标表	1	
5	规划设计条件及附图	1	
6	道路红线图、用地红线图	1	

九、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资料、设计文件的份数、地点及时间

(一)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成果资料：交通影响评价编制报告纸质(含文本及附图)文件捌套，专家评审意见捌套，并提供上述文件电子文档或电子光盘壹份；

(二)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完成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成果报告。

(三) 乙方完成的任务成果及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否则，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

(四) 交付地点：昆明市呈贡区中国中铁大厦 28 楼。

十、合同价款

合同固定总价为¥9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万元整)；其中：不含税总价为¥84905.66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肆仟玖佰零伍元陆角陆分)；税率为 6%，税金为¥5094.34 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肆元叁角肆分)。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税费、人工费、差旅费等合同明示和暗示的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十一、付款方式

(一) 乙方出具交通影响评价报告并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申报请款资料，经甲方审批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交通影响评价费用的 40%。

(二) 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通过专家评审会后并修改完成后，由乙方申报请款资料并办理结算，经甲方审批确认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合同交通影响评价费用的 100%。

一、乙方应在每次申请支付前向甲方提供合规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与当期甲方审批

(此页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甲方：云南磨憨站城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530100MAD7F4XJ54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地址：磨憨-磨丁合作区磨憨国际商贸物流中心中汇东盟商贸中心7栋3楼306室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1栋C座1210

邮政编码：666308

邮政编码：518057

法定代表人：张庆印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张庆印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15911705085

电话：86-755-83949389

传真：

传真：86-755-83949392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0MAD7F4XJ54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671877217N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磨憨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53050124097500000058

账号：4420 1517 6000 5254 4572

4、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合同编码:

项 目 名 称: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
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

委 托 方 (甲 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 接 方 (乙 方):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日期: 2023 年 03 月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项目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项目联系人：韩东升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铁四院

电 话：15102793946

项目技术联系人：张燕楠 电话：13590328596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商厦 1 栋 C 座 1210

项目联系人：何建平 1354405273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0-11 楼

电 话：0755-82769713

项目技术联系人：杨博 电话：15801232510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03 月

有效期限：2023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负责编制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主要内容如下：

在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阶段研究基础上，调查分析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量，为枢纽相关道路工程设计提供量化支撑。参考《深圳市西丽综合交通枢纽概念设计及主体建筑设计方案征集》，将茶光路、沙河西路、宝深路（南坪快速）、同乐路（南光高速）围合

区域作为西丽枢纽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和枢纽交通规划深化设计的主要研究范围，面积不限于189公顷。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如下：

- (1) 项目概况
- (2) 枢纽地区发展现状与规划
- (3) 枢纽功能定位分析
- (4) 枢纽交通需求分析
- (5) 枢纽片区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预测
- (6) 枢纽总体功能布局
- (7) 枢纽交通接驳设施规模与布局深化
- (8) 枢纽对外交通组织方案深化
- (9) 枢纽片区道路交通运行评估
- (10) 枢纽开通初期交通组织过渡方案研究
- (11) 枢纽相关道路改善实施建议
- (12) 结论与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2023年03月至2023年12月在武汉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按业主项目工作时段要求，及时提供分析资料及专题报告，并配合完成《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估。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两周（时间）内，委托方向承接方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拥有的相关规划资料。

乙方须在2023年3月31日前完成专题报告初稿；

乙方须配合初步设计正式评审会前与市交通局、区交通局的汇报，并根据交通主管部门意见修改报告；

乙方须在初步设计正式评审会之前1周提专题报告评审稿，并根据评审会意见完成沟通、回复和修改。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规划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乙方内部与本项目无关的工作人员）。乙方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合同内容及甲乙双方合作事实。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基础资料归还甲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并配合完成《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估，由甲方出具规划设计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估,本专题为合格。

六、报酬、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万元整(¥9,200,000.00元)。

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本项目费用构成: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设计变更、不多于两次正式及两次预评审会的评审费、税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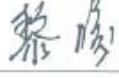
(三)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人民币结算。

第一期: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元)。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

第二期: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元整(¥2,760,000.00元)。时间:乙方提供《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道路交通需求分析及交通规划深化设计专题》初步成果,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

第三期: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肆万元整(¥1,840,000.00元)。时间:乙方提供根据《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意见修改之后的本专题成果,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韩东升 15102793946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电话	027-51155182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	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顾问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何建平 13544052737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座10-11楼	
	电话	0755-827697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5、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

正本

技术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四设(2023)合线站(委)字07号

合同编码：YMXZW2301HCSSZX311S

项目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承接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日期：2023年01月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监制

项目名称：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武汉市武昌杨园和平大道 745 号

项目联系人：霍亮 1351729339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 745 号铁四院线站院

电 话：027-51155182 传 真：027-51186181

项目技术联系人：吴兆薇 电话：13545021213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高厦 1 栋 C 座 1210

项目联系人：何建平 13544052737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 座 10-11 楼

电 话：0755-82769713

项目技术联系人：刘俊潇 电话：18810300255

签订地点：湖北省武汉市

签订日期：2023 年 01 月

有效期限：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项目的编制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乙方负责编制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主要内容如下：

在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可行性阶段研究基础上，深入进行客流预测、客流特征分析、客流敏感性分析等工作。重点强化枢纽全日和

高峰小时国铁接驳客流量、城际铁路客流量、城市轨道客流量等特征指标分析，并细化城际铁路、城市轨道线路上、下客流量以及轨道分向客流。按照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研究要求，提交客流预测资料及客流专题报告。

专题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现状城市交通概况
- (2) 城市发展及交通需求前景分析
- (3) 客流预测模型
- (4) 总体客运需求预测
- (5) 客流预测结果
- (6) 分向客流分析
- (7) 客流敏感性分析
- (8) 主要结论及建议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在武汉 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按业主项目工作时段要求，及时提供客流预测相关成果，并配合完成项目专家评审和相关修改工作。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两周 (时间)内，委托方应向承接方免费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所拥有的相关规划资料。

四、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本规划的基础资料及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对基础资料及成果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其用于其它场合，在项目完成后应将基础资料归还甲方。

五、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成果达到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采用 专家评审 方式验收，由 甲 方出具规划设计验收证明。

评价方法：

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对成果进行专家评审，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

六、报酬、费用构成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

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1,995,000.00元）。以上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本项目费用构成：

项目费用包括调查费、设计费、专家评审费、会务费等为完成本专题研究所必须的一切费用。

(三) 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人民币结算。

第一期：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万整（¥600,000.00元）。时间：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

第二期：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时间：乙方提供《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中间稿），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

第三期：甲方支付乙方费用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伍仟元整（¥595,000.00元）。时间：乙方提供《西丽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客流预测专题》（专家评审后终稿），并提供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的30日内

乙方收款时必须向甲方出具设计费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委托方(甲方)	名称(或姓名)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霍亮 13517293391	
	住所(通讯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45号	
	电话	027-51155182	
	开户银行	建行湖北省武汉市杨园支行	
	账号	4200 1237 0360 5000 7090	
顾问方(乙方)	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何建平 13544052737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栋B座10-11楼	
	电话	0755-8276971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账号	44201517600052544572	

投标人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谭国威	院长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人员	王检亮	副院长	铁道运输管理高级工程师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人员	何建平	院总工	铁道运输管理高级工程师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人员	史卿	院总工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技术人员	罗钧韶	副院长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人员	庄立坚	副主任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高级工程师	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人员	刘恒	副院长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人员	孙焯焱	副总经理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参与深圳北站片区、深圳湾口岸片区等多项枢纽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等本地交通规划与综合治理项目
技术人员	陈雪娇	主任工程师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盐田北综合车场等十个综合车场建设需求及总体方案研究、罗湖区银湖汽车站更新单元交通咨询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技术人员	罗云辉	主任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高级工程师	参与深圳北站片区、深圳湾口岸片区等多项枢纽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等本地交通规划与综合治理项目
技术人员	魏鸿坤	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参与深圳北站片区、深圳湾口岸片区等多项枢纽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等本地交通规划与综合治理项目
技术人员	胡显文	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工程师	参与深圳北站片区、深圳湾口岸片区等多项枢纽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等本地交通规划与综合治理项目
技术人员	陈纲梅	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工程师	参与深圳北站片区、深圳湾口岸片区等多项枢纽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等本地交通规划与综合治理项目
技术人员	吴俊宇	工程师	交通工程助理工程师	参与深圳北站片区、深圳湾口岸片区等多项枢纽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等本地交通规划与综合治理项目
技术人员	邵明	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助理工程师	参与深圳北站片区、深圳湾口岸片区等多项枢纽交通综合治理项目，以及大鹏新区、南澳街道等本地交通规划与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负责人基本资料——谭国威



北方交大研毕证字第 87743 号

毕 业 证 书

研究生谭国威于一九八七年九月
入本校**运输管理工程**
专业，攻读硕士学位，学制二年半。
按培养计划已学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并通过论文答辩，准予毕业。

北方交通大学 校长

万明坤

一九九〇年四月五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谭国威

身份证号：110108196504086055



职称名称：正高级工程师

专 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 别：正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技术系列高级专业技术
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282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1、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合同编号：四设城地2021-110(W)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
研究专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
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
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中标，并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合作伙伴，乙方派出合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人员在甲方管理和协调下，参加甲方承担的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工程地点为深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业主及甲方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采用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相关规范。

2.4 主要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细则：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TB10623-2014》

《地铁设计规范 GB50157-201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9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设计规程 CJJ152-2010》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沿线各组团规划、新城规划以及相应的法定图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人员资质、人数及其变化要求

4.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安排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并完成本项目工作。

4.2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增加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3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立即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资历要求并满足工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4.4 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抵扣合同款，无法计算抵扣额的，每人按 3000 元计算。

第五条 服务的内容、阶段及时间、地点

5.1 服务内容：

5.1.1 承担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初步设计研究标段设计中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与沿线衔接研究专题的工作内容，完成编制《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报告，并配合保证《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通过专家评审。

5.1.2 协助甲方或受甲方书面委托组织专家会，并修改落实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等相关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

5.1.3 负责该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验收或许可审查并获得批复。

5.2 工作阶段：

分为初步设计研究初步成果、初步设计研究专家评审、初步设计研究政府批复三个阶段。

5.3 履行时间及地点

5.3.1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的进度，完成编制《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报告以及相关事宜。

5.3.2 乙方应根据设计研究进展的需要提供配合技术咨询服务，指定设计配合咨询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咨询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5.3.3 履约地点：深圳市。

第六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和水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线路工程方案及沿线地形、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间要求

7.1 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提供的各阶段设计计划开展工作，并按时提交过程文件及完成的最终设计文件。本合同所述“完成”：指乙方首先自行完成校审，再提交甲方各专业复核、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然后再次提交甲方各专业设计和校审人员签字确认，送总体组及系统各专业会签后正式出图为止。

7.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规划部门、轨道交通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负责修改相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7.3 设计文件格式应符合业主及甲方规定；文件份数及电子文件份数应在主合同要求的份数基础上各增加两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计算书、校核、审核意见等。

7.4 文字报告包括乙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格式，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7.5 以上成果份数以甲方或业主要求为准，且均需提交电子文件（CAD、pdf 各一份）。

7.6 各项目内容具体完成时间由甲方视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7.7 乙方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外，还应满足甲方或业主的归档及结算要求。

第八条 验收标准

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工作均以通过甲方组织或受甲方书面委托乙方组织的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协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 元)，以上费用为总包干价，乙方应在包干价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其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如业主要求甲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并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满足业主工作要求，费用确定及支付参照本合同执行。

10.2 支付方式：

支付原则：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支付进度如下表：

编号	阶段要求	金额 (万元)	比例	支付时间
1	提交初步成果	55.2	40%	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价的 40%
2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	69	50%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估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价的 50%
3	资料完成归档	13.8	10%	资料完成归档后，支付服务费合同价的 10%
合计		138	100%	

10.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评审费、税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10.4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设计费中采用电子商业汇票的结算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因甲方自身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1.2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条款的约束。如因业主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终止，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16.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照价予以赔偿。

16.6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完成现场技术配合服务，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6.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564

传真：027-51156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订时间：2021年0月18日

9、保证双方通信随时畅通，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文 鹏 150713862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杨 博 1580123251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项目人员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				
估研究专题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QQ
项目主管	谭国威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938843876	/
项目总师	王检亮	高级工程师	18998900955	/
项目负责人	杨 博	工程师	15801232510	1649687202
专项负责人	史 翀	高级工程师	13794478060	/
专项负责人	何建平	工程师	13544052737	/
设计人	赖艺欢	工程师	15201316880	/
设计人	黄丹芮	工程师	15281904469	/
设计人	刘清漪	工程师	18138836690	/
设计人	吴 桐	工程师	18825288184	/
设计人	卢力帆	助工	13255973188	/

2、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_____

项目类型：_____技术咨询类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3年9月_____

签订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目的：

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西丽枢纽及周边片区交通需求预测、道路交通过规划方案），针对枢纽片区路网开展交通仿真评估分析，支撑判断片区规划路网能否承载未来道路交通需求，从区域交通管理政策、城市开发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2. 咨询内容：

（1）西丽枢纽及片区概况：简要介绍西丽枢纽片区建设现状、路网布局 and 交通运行情况；具体介绍西丽枢纽规划功能分区、片区城市开发规模等方案，为交通需求论证分析奠定基础。

（2）西丽枢纽及片区交通规划方案：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相关研

研究成果，阐述西丽枢纽片区路网功能布局、各类道路等级规模等，并介绍西丽枢纽高铁客流对外集散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指导搭建道路交通仿真基础模型。

(3) 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研究确定的交通预测客流量及交通规划方案，结合道路规划方案功能要求与设计技术标准确定模型关键参数，最终通过仿真分析评估各年限枢纽周边道路交通规划方案运行情况，对规划方案实施后的路网交通流量分布、主要节点饱和度进行定量分析评价。

(4) 相关建议：基于对道路交通仿真结果和片区发展需求的分析，从区域交通管理政策、城市开发等方面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咨询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信息和数据，把握项目发展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技术可靠、信息详实、数据准确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结论科学、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文字流畅、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负责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剖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计划和策略，保证项目成果满足甲方需求、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

第五条 咨询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交通费、考察调研的支出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2) 乙方提交初期成果并获审查通过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3) 乙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符斌（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项目组成员名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1	谭国威	男	硕士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	何建平	男	硕士	项目总师	高级工程师
3	王检亮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高级工程师
4	王言中	女	硕士	参与人员	工程师
5	刘俊潇	女	硕士	参与人员	/
6	吴成峰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
7	罗钧韶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高级工程师
8	刘恒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高级工程师
9	庄立坚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工程师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谭国威	交通运输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运输管理工程	硕士	无
2	技术人员	王检亮	铁道运输管理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硕士	无
3	技术人员	何建平	铁道运输管理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硕士	无
4	技术人员	史卿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与设计	硕士	无
5	技术人员	罗钧韶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硕士	无
6	技术人员	庄立坚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高级工程师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硕士	无
7	技术人员	刘恒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硕士	无
8	技术人员	孙焯焱	交通运输规划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	本科	无
9	技术人员	陈雪娇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城市规划	本科	无
10	技术人员	罗云辉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高级工程师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硕士	无
11	技术人员	魏鸿坤	交通运输规划工程师	交通工程	本科	无
12	技术人员	胡显文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工程师	交通工程	本科	无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	学历	备注
13	技术人员	陈纲梅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工程师	交通运输工程	硕士	无
14	技术人员	吴俊宇	交通工程助理工程师	项目管理	本科	无
15	技术人员	邵明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助理工程师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	无

项目团队人员学历证、职称证、近3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

1、王检亮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检亮

身份证号：43042419851022821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铁路运输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6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30010452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检亮 社保电脑号：632237397 身份证号码：43042419851022821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7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2024	08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29733	1486.65	594.66	1	29733	148.67	29733	66.6	29733	237.86	59.47
合计			352938.96	199730.64			161339.22	55689.38			13734.85					1889.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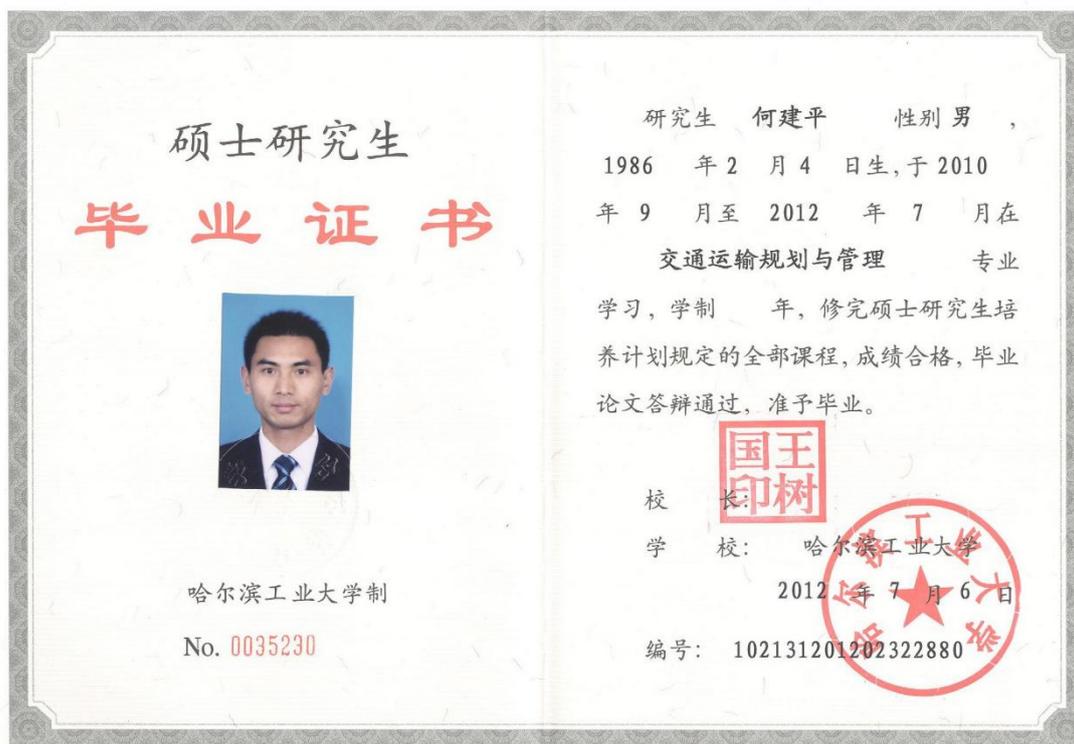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8a954ed4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何建平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何建平
身份证号：42092119860204443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铁道运输管理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1413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3、史卿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史卿

身份证号：642102198110192476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2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1019272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卿 社保电脑号：613860632 身份证号码：642102198110192476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6	770297	17346.0	2428.44	1387.68	1	25044	1552.73	500.88	1	25044	112.7	17346	12.14	2200	12.32	6.6
2019	06	770297	17346.0	2428.44	1387.68	1	25044	1552.73	500.88	1	25044	112.7	17346	12.14	2200	12.32	6.6
2019	07	770297	19014.0	2661.96	1521.12	1	27927	1731.47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13.31	2200	12.32	6.6
2019	08	770297	19014.0	2661.96	1521.12	1	27927	1731.47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13.31	2200	12.32	6.6
2019	09	770297	19014.0	2661.96	1521.12	1	27927	1731.47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13.31	2200	12.32	6.6
2019	10	770297	19014.0	2661.96	1521.12	1	27927	1731.47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13.31	2200	12.32	6.6
2019	11	770297	19014.0	2661.96	1521.12	1	27927	1731.47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13.31	2200	12.32	6.6
2019	12	770297	19014.0	2661.96	1521.12	1	27927	1731.47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13.31	2200	12.32	6.6
2020	01	770297	19014.0	2661.96	1521.12	1	27927	1731.47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13.31	2200	12.32	6.6
2020	02	770297	19014.0	1235.91	1521.12	1	27927	837.81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6.65	2200	6.16	6.6
2020	03	770297	19014.0	1235.91	1521.12	1	27927	837.81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6.65	2200	6.16	6.6
2020	04	770297	19014.0	1235.91	1521.12	1	27927	837.81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6.65	2200	6.16	6.6
2020	05	770297	19014.0	1235.91	1521.12	1	27927	837.81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6.65	2200	6.16	6.6
2020	06	770297	19014.0	1235.91	1521.12	1	27927	837.81	558.54	1	27927	125.67	19014	6.65	2200	6.16	6.6
2020	07	77029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2.32	6.6
2020	08	77029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2.32	6.6
2020	09	77029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2.32	6.6
2020	10	77029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2.32	6.6
2020	11	77029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2.32	6.6
2020	12	770297	20268.0	2837.5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2.32	6.6
2021	01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2.32	6.6
2021	02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3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4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5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6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31938	1660.78	638.76	1	31938	143.72	31938	22.36	2200	15.4	6.6
2021	07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719.48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200	15.4	6.6
2021	08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719.48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200	15.4	6.6
2021	09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719.48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200	15.4	6.6
2021	10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719.48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200	15.4	6.6
2021	1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719.48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200	15.4	6.6
2021	1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719.48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200	15.4	6.6
2022	0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360	16.52	7.08
2022	0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984.02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33067	1984.02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23.15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1802.0	3270.3	1744.16	1	21802	1351.72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1802.0	3270.3	1744.16	1	21802	1308.12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1802.0	3270.3	1744.16	1	21802	1308.12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1802.0	3270.3	1744.16	1	21802	1308.12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1802.0	3270.3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1802	174.42	43.6
2024	02	770297	21802.0	3270.3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1802	174.42	43.6
2024	03	770297	21802.0	3270.3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1802	174.42	43.6
2024	04	770297	21802.0	3488.32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1802	174.42	43.6
2024	05	770297	21802.0	3488.32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1802	174.42	43.6
2024	06	770297	21802.0	3488.32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48.84	21802	174.42	43.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史脚 社保电脑号：613860632 身份证号码：642102198110192476 页码：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每页显示：10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7	770297	21802.0	3488.32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1744.16	3.6
2024	08	770297	21802.0	3488.32	1744.16	1	21802	1090.1	436.04	1	21802	109.01	21802	1744.16	3.6
合计			357119.4	209217.52	172846.55	59779.94	172846.55	59779.94	14747.55	5900.3	1631.67	1656.2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4e953bdf）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770297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4、罗钧韶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罗钧韶**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 四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六 月在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专业学习，学制 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所)长：**王迎新**

证书编号：105611201202001905 二〇一二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钧韶
身份证号：45088119851004201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084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钧韶 社保电脑号：632762502 身份证号码：450881198510042019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70297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800	94.64	33800	270.4	67.6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800	94.64	33800	270.4	67.6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800	94.64	33800	270.4	67.6
2024	07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800	94.64	33800	270.4	67.6
2024	08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800	94.64	33800	270.4	67.6
合计			360634.96	203922.64			180436.45	62610.64			15344.75		9181.96	4860.67		1954.4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8d5be8y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5、庄立坚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庄立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130673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11374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6、刘恒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刘恒
身份证号：4201161987122917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68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刘恒 社保电脑号: 635623385 身份证号码: 420116198712291717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4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05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06	770297	20268.0	3040.2	1621.44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07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08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09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10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1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1	1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546.12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200	15.4	6.6
2022	01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20.8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843.45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33.3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33.3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53.28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22941.0	3441.15	1835.28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53.28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29733	1783.98	594.66	1	29733	133.8	29733	53.28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1984.02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1984.02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48.8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59.26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4930.0	3739.5	1994.4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3067	2050.15	661.34	1	33067	165.34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0615	1836.9	612.3	1	30615	153.08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74.07	2360	16.52	7.08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92.59	2360	16.52	7.08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92.59	2360	16.52	7.08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132.27	2360	16.52	7.08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132.27	2360	16.52	7.08
2024	07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132.27	2360	16.52	7.08
2024	08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3067	132.27	2360	16.52	7.08
合计			335161.16	188749.04	162492.18	56646.46					13795.41						186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5cd4e8c92cey)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7、孙焯焱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孙焯垚
身份证号：420302198409261235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3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967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0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烽吉 社保账号: 626785956 身份证号码: 420302198409261235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4	10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2	15654	78.27	15654	31.31	1808	28.93	18.08
2014	11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2	15654	78.27	15654	31.31	1808	28.93	18.08
2014	12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2	15654	78.27	15654	31.31	1808	28.93	18.08
2015	01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2	15654	78.27	15654	31.31	1808	28.93	18.08
2015	02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2	15654	78.27	15654	31.31	1808	28.93	18.08
2015	03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156.54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04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156.54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05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156.54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06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156.54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07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156.54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08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156.54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09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156.54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10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11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31.31	2030	32.48	20.3
2015	12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15.65	2030	16.24	10.15
2016	01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15.65	2030	16.24	10.15
2016	02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15.65	2030	16.24	10.15
2016	03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15.65	2030	16.24	10.15
2016	04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15.65	2030	16.24	10.15
2016	05	770297	15654.0	2191.56	1252.32	1	15654	970.55	313.08	1	15654	78.27	15654	15.65	2030	16.24	10.15
2024	02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33	76.46	34133	273.06	68.27
2024	03	770297	26421.0	3963.15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33	76.46	34133	273.06	68.27
2024	04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33	95.57	34133	273.06	68.27
2024	05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33	95.57	34133	273.06	68.27
2024	06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33	95.57	34133	273.06	68.27
2024	07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33	95.57	34133	273.06	68.27
2024	08	770297	26421.0	4227.36	2113.68	1	32376	1618.8	647.52	1	32376	161.88	34133	95.57	34133	273.06	68.27
合计			139359.04	81488.08			63799.83	21205.72			5849.44						1162.53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df028f0f507)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陈雪娇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雪娇
身份证号：43012419880905542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城乡规划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7477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01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陈雪娇 社保电脑号: 630491744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809055421 页码: 3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10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026.12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13.81	2200	15.4	6.6
2021	11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026.12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13.81	2200	15.4	6.6
2021	12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026.12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13.81	2200	15.4	6.6
2022	01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223.45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13.81	2360	16.52	7.08
2022	02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223.45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13.81	2360	16.52	7.08
2022	03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223.45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22.1	2360	16.52	7.08
2022	04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183.98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22.1	2360	16.52	7.08
2022	05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183.98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35.36	2360	16.52	7.08
2022	06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183.98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35.36	2360	16.52	7.08
2022	07	770297	19733.0	2969.95	1578.64	1	19733	1183.98	394.66	1	19733	88.8	19733	35.36	2360	16.52	7.08
2022	08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196.22	398.74	1	19937	89.72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09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196.22	398.74	1	19937	89.72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10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89.72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11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89.72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2	12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89.72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1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99.69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2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99.69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3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99.69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4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99.69	19937	35.73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99.69	19937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19937.0	2990.55	1594.96	1	19937	1236.09	398.74	1	19937	99.69	19937	44.66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266.1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266.1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266.1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225.26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225.26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225.26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2024	02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2024	03	770297	20421.0	3063.15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2024	04	770297	20421.0	3267.36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2024	05	770297	20421.0	3267.36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2024	06	770297	20421.0	3267.36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2024	07	770297	20421.0	3267.36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2024	08	770297	20421.0	3267.36	1633.68	1	20421	1021.05	408.42	1	20421	102.11	20421	45.74	20421	163.37	40.84
合计			281266.59	159087.52			114801.44	39811.36			9942.6						1566.3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cd4e8d49272)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规划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9、罗云辉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罗云辉
身份证号: 440281199003135210



职称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 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级别: 副高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23年04月26日
评审组织: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303001137838
发证单位: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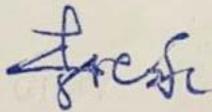
10、魏鸿坤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魏鸿坤**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生，于一九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901201405004685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魏鸿坤
身份证号：445224199112066610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交通运输规划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306087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1、胡显文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胡显文 社保电脑号: 626715201 身份证号码: 430181198709107658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770297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35.84	2360	16.52	7.08
2023	05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6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7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8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09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4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0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3	1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2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360	16.52	7.08
2024	01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2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3	770297	20000.0	30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4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5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6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7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2024	08	770297	20000.0	3200.0	1600.0	1	20000	1000.0	400.0	1	20000	100.0	20000	44.8	20000	160.0	40.0
合计			177494.38	99675.36			68510.0	24900.0			5802.5		1727.51	2073.8		701.1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5e11d5f9fc16)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a”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70297 单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陈纲梅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陈纲梅
身份证号：4504221993061530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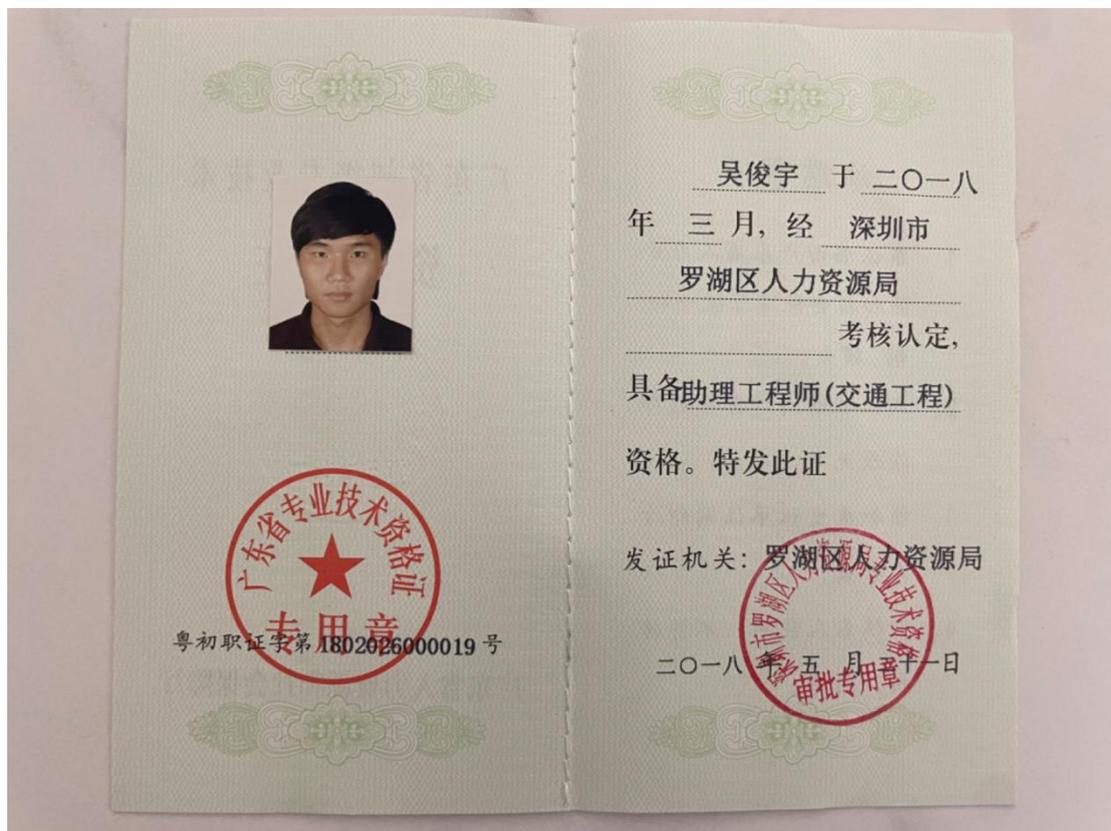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3592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13、吴俊宇



14、邵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邵明
身份证号：370983199009232356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业：交通信息工程与控制
级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交通运输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904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业绩证明材料

1、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合同编号：四设城地2021-110(W)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
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
研究专题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

委托方（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武汉

委托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就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中标，并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签订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现甲方聘请乙方作为合作伙伴，乙方派出合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设计人员在甲方管理和协调下，参加甲方承担的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工程地点为深圳。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业主及甲方要求。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采用国家及地方有关现行标准和相关规范。

2.4 主要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细则：

《城际铁路设计规范 TB10623-2014》

《地铁设计规范 GB50157-2013》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 GB 50220—95》

《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 GB50688-2011》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设计规程 CJJ152-2010》

《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

沿线各组团规划、新城规划以及相应的法定图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人员资质、人数及其变化要求

4.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安排身体健康且具有相应资格的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并完成本项目工作。

4.2 乙方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乙方合同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甲方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乙方人员，乙方应无条件立即增加人员，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3 如果乙方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并立即派出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乙方在事先取得甲方的同意后可以更换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资历要求并满足工程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4.4 如乙方在合同实施期间提出全部或部分更换乙方的工作人员（尤其是项目经理）时，应提前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及工作经验等文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无论如何，由此引起的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甲方许可更换或调走其工作人员，并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抵扣合同款，无法计算抵扣额的，每人按 3000 元计算。

第五条 服务的内容、阶段及时间、地点

5.1 服务内容：

5.1.1 承担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初步设计研究标段设计中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协调与沿线衔接研究专题的工作内容，完成编制《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报告，并配合保证《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初步设计研究及配套专题标段》通过专家评审。

5.1.2 协助甲方或受甲方书面委托组织专家会，并修改落实政府相关部门、专家等相关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建议。

5.1.3 负责该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协助甲方向主管部门申请相关验收或许可审查并获得批复。

5.2 工作阶段：

分为初步设计研究初步成果、初步设计研究专家评审、初步设计研究政府批复三个阶段。

5.3 履行时间及地点

5.3.1 根据甲方提供资料的进度，完成编制《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估研究专题》报告以及相关事宜。

5.3.2 乙方应根据设计研究进展的需要提供配合技术咨询服务，指定设计配合咨询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咨询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

5.3.3 履约地点：深圳市。

第六条 甲方提供的资料

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评和水保可行性研究报告、线路工程方案及沿线地形、其他相关资料等

第七条 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间要求

7.1 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提供的各阶段设计计划开展工作，并按时提交过程文件及完成的最终设计文件。本合同所述“完成”：指乙方首先自行完成校审，再提交甲方各专业复核、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成，然后再次提交甲方各专业设计和校审人员签字确认，送总体组及系统各专业会签后正式出图为止。

7.2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满足规划部门、轨道交通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批要求，负责修改相关部门的意见，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

7.3 设计文件格式应符合业主及甲方规定；文件份数及电子文件份数应在主合同要求的份数基础上各增加两份，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计算书、校核、审核意见等。

7.4 文字报告包括乙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格式，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7.5 以上成果份数以甲方或业主要求为准，且均需提交电子文件（CAD、pdf 各一份）。

7.6 各项目内容具体完成时间由甲方视项目进度进行调整。

7.7 乙方除按上述要求提交成果文件外，还应满足甲方或业主的归档及结算要求。

第八条 验收标准

本合同第五条、第七条规定的工作均以通过甲方组织或受甲方书面委托乙方组织的

第十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0.1 本协议费用暂定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元整 (¥1,380,000 元)，以上费用为总包干价，乙方应在包干价内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上述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其应缴纳的一切税费。

如业主要求甲方承担合同范围外的工作并支付相应费用的，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相关工作的，乙方应满足业主工作要求，费用确定及支付参照本合同执行。

10.2 支付方式：

支付原则：在甲方收到业主相关款项后，乙方可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下列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费用。

支付进度如下表：

编号	阶段要求	金额 (万元)	比例	支付时间
1	提交初步成果	55.2	40%	提交初步成果，并经甲方审查通过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价的 40%
2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	69	50%	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和政府主管部门评估后，支付技术服务费合同价的 50%
3	资料完成归档	13.8	10%	资料完成归档后，支付服务费合同价的 10%
合计		138	100%	

10.3 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人按合同规定组织设计和为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必需的设施、材料、技术、劳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设计变更、评审费、税费及其他必需的费用。

10.4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合法增值税专用发票。

10.5 设计费中采用电子商业汇票的结算比例不低于 5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因甲方自身原因，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逾期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11.2 乙方对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关条款的约束。如因业主的原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义务终止，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

16.4 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生效日期。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5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合同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如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应照价予以赔偿。

16.6 本合同以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成果、完成现场技术配合服务，且甲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终止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16.7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杨园和平大道 745号

邮政编码：430063

电话：027-51156564

传真：027-511566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杨园支行

银行账号：42001237036050007090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二区9栋B座10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东湖支行

银行账号：44201517600052544572

签订时间：2021年0月18日

9、保证双方通信随时畅通，双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文 鹏 150713862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杨 博 1580123251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8日

合同专用章

附件:项目人员表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穗莞深城际铁路（前海至皇岗口岸段）工程车站交通接驳方案设计与交通影响评				
估研究专题项目设计人员名单				
职务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QQ
项目主管	谭国威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8938843876	/
项目总师	王检亮	高级工程师	18998900955	/
项目负责人	杨 博	工程师	15801232510	1649687202
专项负责人	史 卿	高级工程师	13794478060	/
专项负责人	何建平	工程师	13544052737	/
设计人	赖艺欢	工程师	15201316880	/
设计人	黄丹芮	工程师	15281904469	/
设计人	刘清漪	工程师	18138836690	/
设计人	吴 桐	工程师	18825288184	/
设计人	卢力帆	助工	13255973188	/

2、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合同编号（甲方）：_____

合同编号（乙方）：_____

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_____

项目类型：_____技术咨询类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深圳市交通运输局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2023年9月_____

签订地点：_____深圳市_____



技术咨询合同

甲方委托乙方就西丽枢纽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项目提供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补充协议或补充意见；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4. 招标文件及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第二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目的：

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相关研究成果（西丽枢纽及周边片区交通需求预测、道路交通过规划方案），针对枢纽片区路网开展交通仿真评估分析，支撑判断片区规划路网能否承载未来道路交通需求，从区域交通管理政策、城市开发等方面提出工作建议。

2. 咨询内容：

（1）西丽枢纽及片区概况：简要介绍西丽枢纽片区建设现状、路网布局和交通运行情况；具体介绍西丽枢纽规划功能分区、片区城市开发规模等方案，为交通需求论证分析奠定基础。

（2）西丽枢纽及片区交通规划方案：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相关研

研究成果，阐述西丽枢纽片区路网功能布局、各类道路等级规模等，并介绍西丽枢纽高铁客流对外集散道路交通组织方案。指导搭建道路交通仿真基础模型。

(3) 片区道路交通仿真分析：基于西丽枢纽前期研究确定的交通预测客流量及交通规划方案，结合道路规划方案功能要求与设计技术标准确定模型关键参数，最终通过仿真分析评估各年限枢纽周边道路交通规划方案运行情况，对规划方案实施后的路网交通流量分布、主要节点饱和度进行定量分析评价。

(4) 相关建议：基于对道路交通仿真结果和片区发展需求的分析，从区域交通管理政策、城市开发等方面提出相关工作建议。

3. 咨询要求：

(1) 乙方应当深入调查研究，并自行收集、统计获取本项目研究所需信息和数据，把握项目发展基础资料。

(2) 乙方应对调研所得信息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比。

(3) 乙方研究工作应遵循方法科学、技术可靠、信息详实、数据准确的原则。

(4)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应做到结论科学、思路清晰、结构合理、文字流畅、逻辑性强、图表规范清晰。

(5) 乙方提交的成果应严格依照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相关标准和规范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规范为准；相关标准和规范存在冲突的，以甲方指定的为准。乙方负责自行搜集上述标准和规范。

(6) 乙方在提供服务之前，应针对招标文件、本合同及甲方对项目的要求，剖析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制定完成研究咨询任务的计划和策略，保证项目成果满足甲方需求、具备前瞻性。

(7) 乙方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

第五条 咨询报酬（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咨询报酬总额（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万元整（小写：¥300,000.00），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文件、图纸、光盘等介质的印制、税金、交通费、考察调研的支出等乙方为全面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 咨询报酬由甲方 分三期 支付乙方，具体安排如下：

(1) 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2) 乙方提交初期成果并获审查通过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20,000.00）。

(3) 乙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最终成果后，根据乙方提出的付款申请，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玖万元整（小写：¥90,000.00）。

每次款项支付的前提条件除本条前款约定的内容以外，乙方还必须按照财政支付政策要求先提供当期应付款等额的合法发票在内的支付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款项。支付方式以深圳市最新财政支付政策为准。甲方有权在支付价款时直接扣除乙方按照本合同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补）偿金。

以上甲方支付时间是指甲方申请政府财政部门向乙方支付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批或政策变动等原因而导致价款不能及时到账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若因乙方提供的付款材料缺失、错误或者延误，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于乙方前述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害或者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负责人/授权代表：符斌（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20日

乙方：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王（签名）

签署日期：

2023年9月19日

附件

项目组成员名单

编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职称
1	谭国威	男	硕士	项目负责人	正高级工程师
2	何建平	男	硕士	项目总师	高级工程师
3	王检亮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高级工程师
4	王言中	女	硕士	参与人员	工程师
5	刘俊潇	女	硕士	参与人员	/
6	吴成峰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
7	罗钧韶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高级工程师
8	刘恒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高级工程师
9	庄立坚	男	硕士	参与人员	工程师

投标函

投标函

致 深圳市鹏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 新大综合客运枢纽工程（交通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涛



授权委托人：林梓婉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83949389 传真：0755-83949392

日期：2024年9月20日



企业资质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甲级证书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21440144

证书等级：甲级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业务范围不受限制



扫码登录“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公示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有效期限：自2021年9月3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1877217N
法定代表人：林涛

技术负责人：蒋金勇
资信等级：甲级

资信类别：专业资信

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证书编号：甲242020010176

有效期：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证书查询

发证单位：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工程设计（道路工程）专业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二期商厦1楼C座1110		
建立时间	2008年01月14日		
注册资本金	312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671877217N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证书编号	A144004859-6/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林涛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汤秋庆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9年04月02日		

业务范围
公路行业（公路）专业乙级；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 *****
发证机关：（章） 2023年12月22日 No.AF 0486435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有效期延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企 业 变 更 栏	
详细地址变更为：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技术负责人变更为：白莲森。 *****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变更核准机关 (章)	
年 月 日	

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林涛
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14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8日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发起人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71877217N
注册号:	440301103125778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1栋1101
法定代表人:	林涛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1200
经济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8-01-1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4-05-2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变更前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1074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变更前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国威（职工监事）
变更后监事信息： 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刘征宇（董事），贺志强（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彭万红（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珊 电话：13302431073 邮箱：l1shan@sutpc.com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李茂飞 电话：18666971960 邮箱：l1maofei@sutpc.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珠海高翎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5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6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50（万元），出资比例30%

变更后股东信息：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翎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深圳市智慧城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5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10672600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章程备案

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启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珠海高领道远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2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智慧博市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4800（万元），出资比例40%
深圳市深研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30%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2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变更后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529654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章程备案：

变更后章程备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黄贝街道爱国路3046号惠名大厦6-8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龙塘社区星河传奇花园三期南厦1栋C座1210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08901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其他董事信息、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其他董事信息： 贺志强（董事），林涛（董事），田锋（董事），潘同文（董事），彭万红（董事）

变更后其他董事信息： 潘同文（董事），田锋（董事），林涛（董事），贺志强（董事），彭万红（董事），涂子沛（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3366.688（万元），出资比例21.04%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2633.312（万元），出资比例78.96%

变更后股东信息：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7987973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二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备案前监事信息：李锋（监事），叶健智（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
- 备案后监事信息：谭国威（监事会主席），谭日新（职工监事），段仲渊（监事）
-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林涛（董事），田锋（董事），彭万红（董事），贺志强（董事）
-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潘同文（董事），涂子沛（董事），吕国林（董事），黎木平（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张晓春（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林涛（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张晓春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林涛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786418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 备案前总经理：林涛（总经理）
 - 备案后总经理：黎木平（总经理）
- 章程备案
- 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出资额15774.3737（万元），出资比例75.84%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5025.6263（万元），出资比例24.16%

变更前股东信息：出资额16573.635（万元），出资比例53.12%

变更后股东信息：出资额14626.365（万元），出资比例46.88%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208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31200 币种：人民币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增、减、补、换发证照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309272317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予以换发营业执照11份。



注: 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增、减、补、换发证照申请。